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函告，获悉吴培生先生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培生	是	10,000,000	2018.06.15	2019.01.29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5%	补充质押
吴培生	是	10,000,000	2018.06.15	2019.0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0	-	-	-	8.7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培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7,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64%，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1.76%。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培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